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抽检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8

甲方：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371702026026047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乐县仓颉路 116 号

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广福大街 8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抽检项目二包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抽检项目

(二) 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8，包号二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检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为 193 批，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服务对象：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服务数量：193 批次

(四) 服务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组织开展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抽样检测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产品安全抽样检测数据，做好系统填报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明细表制订抽检计划。抽检的范围涵盖南乐县所有行政区域；采样品种尽量覆盖不同品牌，禁止抽检同一批次产品。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立即报送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装订成册；不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一份装订成册）。
7.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的管理和保存等。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149500.00 元）

付款方式

（一）费用支付：

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475000203

账号：37001816801050148415



项目验收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附相关证据资料，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表和委托书。
2.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甲方在协议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到乙方检测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
5. 涉及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产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6.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任务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指定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施，采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抽样单、检验报告等资料。

3. 乙方应当对检验样品、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乙方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必须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对所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要求，详细列出抽检不合格样品的批次数、生产或经营单位、不合格项目并对不合格项目作出解释。

5.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报送的数据分析、~~查验~~ ³⁷¹⁷ ~~汇总~~等工作，并根据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将定期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6.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7. 乙方所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如遇过季产品、市场无法抽取样品时可对抽检任务进行适当调整，但需经甲方同意。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

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南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

-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五)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详见附件一

甲方（盖章）：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乐县仓颉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山东金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广福大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30-5959898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一) 商品 71 批次

品目	产品名称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家用电器	空调 冰箱 冰柜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批次
		输入功率	
		机械强度	
		结构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电热毯、 电暖气、 暖手宝、 暖风扇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4 批次
		输入功率	
		内部布线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尺寸及形状偏差	
涂料	电风扇 空调扇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4 批次
		输入功率	
		机械强度	
		内部布线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燃气灶	接地措施	
		一般结构	4 批次
		灶结构	
		零部件结构	
		材料的一般要求	
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施工性	2 批次
		干燥时间	
		涂膜外观	
		耐碱性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施工性	2 批次
		涂膜外观	

		干燥时间	
		耐碱性	
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灭火器的总质量	4 批次
		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有效喷射时间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距离	
		喷射剩余率	
		水压试验	
		内径	
消防器材	消防水带	长度公差	2 批次
		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	
		单位长度质量	
		标志	
		附着强度	
		标志	
		应急转换时间	
		应急工作时间	
消防器材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重复转换试验	2 批次
		电压波动试验	
		转换电压试验	
		绝缘电阻试验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输入功率	
		机械强度	
		内部布线	
电热锅、电热水壶、豆浆机、饮水机等液体加热器具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8 批次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接地措施	
		pH 值	
		不挥发物	

		木材污染性	
溶剂型多用途氯丁橡胶胶粘剂		不挥发物含量	2 批次
		初粘剪切强度	
		初粘剥离强度	
		剪切强度	
		剥离强度	
电动车及电动车配件	电动自行车	总则	8 批次
		铭牌	
		整车编码	
		电动机编码	
		号牌安装位置	
		车速限制	
		制动性能(干态)	
非医用口罩	日常防护型口罩	极性标志	2 批次
		外形尺寸	
		标志和代号	
		恒温恒湿	
		自由跌落	
塑料制品	一次性餐具	甲醛含量	4 批次
		pH 值	
		基本要求	
		耐摩擦色牢度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呼气阀盖牢度	

	电蚊香	电加热器工作温度及偏差	4 批次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输入功率和电流	
		泄漏电流	
		内部布线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插头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救生圈、衣	阻燃性能	4 批次
		断裂强力	
		撕破强力	
		热稳定性性能	
		蓄冷剂相变热	
学生校服及用品		甲醛含量 pH 值 耐皂洗色牢度	4 批次

(二) 产品 17 批次

产品名称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工业过氧碳酸钠、工业糠醛	活性氧 ≥ 13.5	4 个批次
	铁 ≤ 0.0015	
	水分 ≤ 1.0	
	堆集密度 $0.40 \sim 1.20$	
	PH (30g/L 水溶液) $10.0 \sim 11.0$	
	热稳定性 ≥ 70	
	总磷 ≤ 0.8	
纯净水瓶	外观: 瓶口 (段面平整, 螺纹圆滑无崩缺, 溢料毛边不超过 0.3mm) 瓶体 (成型饱满、色泽均匀, 无气泡、生料、冷斑、污点及雾状发白) 瓶底 (注塑口不超过底平面)	2 个批次
	高度偏差	
	尺寸规格	
	垂直度 ≤ 4.5 容量偏差 (实际容量大于公称容量 1.0% 以上)	

一次性塑料餐具 pp 餐盒	物理机械性能: 密封性能(无渗漏) 跌落性能(无破裂) 耐寒性能(无变化)	
	感官要求: 感官(应光滑透明,不得有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浸泡液(迁移实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总迁移量(蒸馏水≤10)	
	高锰酸钾消耗量(蒸馏水≤10)	
	重金属(4%乙酸)≤1	
	锑迁移量(4%乙酸)≤0.04	
	乙醛含量 平均值≤ 3.0 最大值 ≤4.0	
	对苯二甲酸迁移量(蒸馏水≤7.5)	
	乙二醇迁移量(蒸馏水≤30)	
	使用性能: 耐热水(不变形、无渗漏) 耐热油(不变形、无渗漏)	
感官要求 感官(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浸泡液(浸泡液,迁移实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总迁移量 4%乙酸≤ 10 50%乙醇 ≤10 95%≤ 10	4个批次	
高锰酸钾消耗量≤10		
重金属(以pb计)≤1		
微生物指标:大肠杆菌,不得检出 致病菌,不得检出 霉菌≤50		
渗漏性能(不应有渗漏现象)		
抗压强度≥360		

纸碗	感官要求 感官（色泽正常，无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浸泡液（浸泡液，迁移实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2 个批次
	铅 (pb) ≤3.0 砷 (As) ≤1.0 甲醛 ≤1.0 荧光性物质 (254nm 365nm 阴性)	
校服	总迁移量 4% 乙酸 ≤ 10 50% 乙醇 ≤10 95% ≤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40 重金属 (以 pb 计) ≤1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霉菌 ≤50	
	甲醛含量	
	pH 值	
	耐皂洗色牢度	

(三) 成品油 100 批次、化肥 5 批次

产品名称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研究法辛烷值	
	胶质含量	
	硫含量	
	乙醇含量	
	锰含量	
	铁含量	

车用乙醇汽油	水分	100
	机械杂质	
	烯烃含量	
车用柴油	总污染物	
	硫含量	
	多环芳烃	
	闪点	
	馏程	
	密度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	
	碱度	
	缩二脲	
	不溶物	
	醛类	
	一致性确认	
复合肥料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5
	钾质量分数	
	总氮质量分数	
	有效磷质量分数	
	氯离子	

